翼大检测

241521347132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YDT250407013

样品中文名称 SXCS不归途植萃香氛沐浴露（夏娃）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5年04月13日

声明

一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且无骑缝章无效；

二、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
三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
四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五、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；

六、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七、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，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
八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9幢308室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9幢308、309、334、335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2422018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YDT250407013

样品名称	SXCS不归途植萃香氛沐浴露（夏娃）	**样品规格**	260ml瓶
样品数量	4瓶	**颜色和物态**	焦糖色透明液体
保质期或期限使用	2028/04/04	**生产日期及批号**	2025/04/05
委托方信息	**送检单位**	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	送检单位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177号4栋401、501室	
	生产企业单位	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	生产企业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177号4栋401、501室	
	委托人	黄工	
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受理日期	2025年04月07日	**检测起讫日期**	2025月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3日
检测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	
结果汇总	结果汇总： 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 （一）理化检验:铅、砷、汞、镉、二噁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 （二）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均符合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复印报告无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		

编制：[illegible]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 日期：2025/04/13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YDT250407013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＜0.002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＜1.5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＜0.01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＜0.18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＜1.0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	≤30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